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62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专业技术岗位 补岗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及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 2017 年专业技术岗位补岗聘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用对象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前取得的业绩或成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预聘制人员（青年英才岗受聘人员除外）、事业编制人员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专业技术全职聘用外籍人员。

二、岗位职数

(一) 学校统筹的岗位职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8 个；专业技术三级岗位：15 个。

(二) 各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职数：由各二级单位在学校首次核定的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内，结合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现聘人数，研究决定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补岗职数，并填写《二级单位统筹的专业技术岗位补岗职数申报表》(附件 1)，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学校人事处批准后实施。

三、申报条件及聘用程序

(一) 申报条件

详见《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华师〔2011〕123 号，附件 2)。

(二) 聘用程序

1. 个人申报(2017 年 12 月 8 日前)

申报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附件 3 或附件 4)和《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副表》(附件 5)，并提供相关有效佐证材料。

申报学校统筹岗位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统一由所在单位汇总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6)报学校人事处受理；申报二级单位统筹岗位的，报所在单位受理。

2. 材料审核、公示(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

学校人事处和各二级单位分别对受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材料。材料审核结果公示 7 天。

3. 审议推荐

(1)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对所有符合教授二级、三级岗位申报条件的人选（含符合直聘条件）进行审议推荐。

(2)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以业绩为依据，对所有符合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和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的人选的师德、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要素进行综合审议推荐。

4. 聘用评审

(1) 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推荐的人选进行聘用评审。

(2)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推荐的人选进行聘用评审。

5. 聘用评审结果公示 7 天

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填写《二级单位统筹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附件 7），连同聘用评审通过人员的所有材料上报学校人事处。

6. 学校审定（时间待定）。

7. 拟文聘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8. 学校与受聘人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岗位待遇。

四、投诉和申诉

在补岗聘用工作中，单位和个人均有投诉或申诉的权利。投诉或申诉按照华师〔2011〕1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受理。

五、需提交的材料

1. 二级单位统筹的专业技术岗位补岗职数申报表（附件1，二级单位于2017年12月15日前填报）

2.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附件3或附件4，个人于2017年12月8日前填报）

3.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副表（附件5，个人于2017年12月8日前填报）

4.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6，二级单位于2017年12月8日前填报）

5. 二级单位统筹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附件7，二级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前填报）

六、其他说明

1.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学校批准的职数内开展竞聘选优工作，不得突破。

2. 申报人应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认真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有效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 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材料一经提交，不再更改。

4. 个别二级单位没有学术分委员会的，同意自行组织同行专

家组成评议组。

5. 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岗位聘用工作，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材料审核环节采用专人署名负责制，公平公正，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人填报的信息，核对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

6. 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专业技术全职聘用外籍人员不占本单位职数。

七、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14110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

- 附件：
1. 二级单位统筹的专业技术岗位补岗职数申报表
 2. 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华师[2011]123号)
 3.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正高岗位用表)
 4.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副高及以下岗位用表)
 5.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副表
 6.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7. 二级单位统筹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4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菁 邓静薇